

加州将成为全美首个无证移民庇护州

当地时间9月16日，加州参议院投票通过了“庇护州”法案，已提交州长布朗签署。这项美国对无证移民范围最广泛的庇护法案，限制州和地方司法部门与联邦移民局合作，并禁止警察盘问涉嫌违反移民法规的人和将其拘留。

据报道，加州众议院9月15日以49对25的票数，顺利通过“庇护州”法案，之后送交参议院投票。参议院于16日清晨，以27比11的票数通过了这一项被称为SB54 (Senate Bill 54) 的法案。随后法案将送交加州州长布朗 (Jerry Brown) 签署立法。

SB54法案4月就在参议院投票通过，但由于执法单位反对，州长布朗 (Jerry Brown) 和参议院议长莱昂 (Kevin de Leon) 对法案做了一些修改，加上不列入保护的犯罪，包括性侵和斗殴。

最后敲定的SB54修正案同意，在大约800条刑事罪名中，如果被告被判决一项或多项罪名成立，可以允许警察继续与移民执法局分享信

息，并移交犯人给联邦当局。此外，修订后的版本还允许联邦移民执法人员继续与州惩教官员合作，能够继续进入县立监狱盘问移民。

参议院议长莱昂16日发表声明称：“一旦SB 54签署成为法律，将保证州执法人员不被川普总统指派，以用来执行联邦法律。我们的无证移民将可以和当地执法人员合作，举报犯罪以及指控嫌犯，他们无需担心在此过程中遭到遣返，这将令我们的社区更加安全。”

在加州议会通过“庇护州”法案后，联邦移民海关执法局 (ICE) 代理局长何曼 (Thomas Homan) 也发表声明，批评SB54法案将会严重削弱治安。

何曼表示，年复一年我们看到悲剧重演，因为地方执法机构拒绝配合联邦移民和海关执法局。通过这条法案表明，加州的政客选择政治凌驾于公共安全之上。加州立法会制定危险的政策，故意阻碍美国的移民法律，庇护严重的外国罪犯。

(来源：中国新闻网)

收紧签证限制 国务院废除30/60天规则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日前，美国国务院 (U.S. Department of State) 提出了拒绝外国人进入美国，或驱逐已经入境的外国人的更严格的新规定。

在发给美国驻世界各地领事馆的电报中，美国国务卿雷克斯·蒂勒森 (Rex Tillerson) 通知移民和领事官员必须确保外籍人士在获得签证来到美国后的三个月内坚持他们既定的计划。如果外国人做出那些在他们的签证申请或面谈中没有透露的事情，那么移民官便可以推定他们蓄意做了虚假陈述。根据蒂勒森的说法，此类行为包括嫁给美国公民，找到工作或者入学。

国务卿的电报归因于近日美国国务院外事手册 (Foreign Affairs Manual) 中的修改。最新的“90天规则”被记录在第9 FAM 302.9 (U) 节中，其中写道“这些行为违反了外国人的非移民身份，或者与其非移民身份不相符”，并且强调这些行为包括从事非法就业或学习，或者在B-1或F-1签证 (不允许双重意图的签证) 状态下表现出在美国长期居住的意图。

先前的政策被称为30/60天规则。根据这一规则，如果外国人在进入美国的第一个月内 (并非前三个月内) 提出状态调整申请，将被视为“蓄意虚假陈述”，他所持的签证也将被视为通过欺诈获得。如果外国人在进入美国后30天到60天内提出状态调整申请，移民局将“合理假设”该外国人存在蓄意虚假陈述，但外国人可以对此进行反驳。如果外国人在入境60天

后再提出转换到其它签证申请，通常就不会被认为是欺诈。但是现在按照“90天规则”，所有在入境后90天内提出申请的外国人，都将被认定为蓄意虚假陈述。

总的来说，如果被发现蓄意虚假陈述，申请签证延期或改变签证身份的过程就会变得很困难，甚至没有获批的可能性。并且，如果外国人在美国做出了违反他们签证身份的事情，还有可能被驱逐出境。

我们的看法

这一最新的政策变化还是继续在执行川普总统对外国人进入美国的“极端审查”措施，并显示出川普政府打算同时限制非法移民和合法移民的决心。

今年早些时候，在一份公布的备忘录中，川普总统命令内阁成员更加严格地“推行禁止入境的法规及相关程序”。为此，除了这个90天的新规则外，国务院还制定了针对某些外国人的更加深入的调查问卷作为签证申请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其他更加严格的政策。同时，在美国境内，川普积极推行移民执法行动——包括增多的突袭和驱逐行动，在本月月初“暂缓遣返青少年计划” (Deferred Action for Childhood Arrivals, DACA) 被撤销时达到顶峰。今年秋季晚些时候，随着最高法院将要进行的听证会，旅行禁令将会再次成为焦点。

法律信箱

如何领养孩子?

读者提问:

我一位国内朋友的孩子来美国念高中，现在住在我家里，由我照顾，学校的记录里我也是合法的监护人。现在他们进一步希望我能正式领养他们的孩子，请问这种安排可能吗？如果领养成功，孩子能够成为美国公民或者申请美国绿卡吗？

黄亦川律师回答:

领养外国孩子大多是针对婴儿而言。中国每年有许多孤儿被外国人从孤儿院中领养。美国移民局对于领养外国孩子有详细的规定，凡是在国外已经被领养父母亲自办妥领养手续的，会发给IR-3签证。有些情况下领养父母不能亲自见到被领养的孩子，孩子仍然可以由IR-4签证先来到美国，在美国完成领养手续。

美国公民领养美国孩子，都已经是一件很繁琐、费钱耗时的的工作，领养外国的孩子那更不用说了。中国政府规定外国领养必须经由国内的孤儿院来办理，而且只接受那些获得中国政府授权的外国领养服务公司所介绍的领养申请。领养孤儿不是由领养父母自己选择孤儿，而是由中介公司提供孤儿的照片以及个人资料，在没有见面之前就得先做出要领养的承诺。

即使是领养外国孩子，美国当地政府还是要介入的。在前往中国与被领养的孤儿见面前，美国当地的儿童福利机构已经开始作业，对收养父母的家庭进行评估，确认收养父母一切正常，没有不良动机，有抚养孩子的经济能力后，才会发给核准领养文件，下一步才是安排前往中国领养孤儿。

对于年龄稍大的孩子，领养起来的难度又更为加大。尤其是，如果孩子的亲生父母都还健在，必须有正当的理由，譬如说孩子受到父母的虐待，需要脱离父母接受领养家庭的保护等等。

一旦客服万难，完成了领养手续，如果领养父母是美国公民，只要孩子在18岁以下，就自动获得美国公民资格，可以向移民局申请公民证，对于超过18岁的孩子，只能先取得绿卡，以后必须自行申请公民入籍，通过考试来获得美国公民的身份了。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